徐闻县南山镇2019年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政府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政府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以外，由本政府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政府编制了《南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南山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徐闻县徐城镇木棉路27号，南山镇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党政办公室）领取。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内容

根据《条例》三章第20条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1．通过徐闻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wen.gov.cn/）“频道目录”下“南山镇”板块可查询政府公开信息。

2.本政府在南山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徐闻县徐城镇木棉路27号，南山镇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党政办公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政府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公开时限

本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政府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提出申请

　　向本政府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政府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本政府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本政府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向本政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镇政府电子邮箱为：xwns252@163.com。

　　本政府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镇政府办公电话：0759-4819252。

　　（二）申请处理

　　本政府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政府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政府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图。

　　本政府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延期答复，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政府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了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以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作其他处理。

　　（三）收费标准

　　本政府依申请免费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南山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木棉路27号，南山镇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党政办公室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759-4819252　　传真：0759-4819252

　　电子邮箱：xwns252@163.com 邮政编码：524100

　　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南山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木棉路27号，南山镇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党政办公室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759-4819252　　传真：0759-4819252

　　电子邮箱：xwns252@163.com 邮政编码：524100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政府提供信息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政府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政府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政府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政府投诉举报。投诉受理机关：南山镇组织办公室；投诉电话：0759-4816367；电子邮箱：xwnszz@163.com；办公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木棉路27号，南山镇政府办公大楼三楼组织办；邮政编码：524100；接待投诉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工作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5月14日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